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48 号
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彬、孙虎、杨祥云、秦鹏、周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5 号），经查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 2022 年度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不充分。2022 年末，公司以房抵款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出现减值迹象，公司未进行减值测试，导致 2022 年末少计减值准备 461.19 万元。

二是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。2021 年末，公司对 6 家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，计算过程存在差错，多计提坏账准备 37.89 万元。2022 年度，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，计算过程存在差错，少计提坏账准备 159.69 万元。

三是收入确认核算不准确。截止 2022 年末，公司于合同负债科目核算的部分业务已达到收入确认的标准，但是公司未确认收入，导致 2022 年度少计收入 591.19 万元。

四是内幕信息登记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。公司 2021 年三季报、2022 年一季报编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显示，公司管理层、财务人员、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均为同一天，与实际情况不相符。

五是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。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项目存在超出《招股说明书》计划金额的情况，公司在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额度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5.5 条、第 6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3日